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纳税人识别号代码标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6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结合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工作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修订纳税人识别号代码标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纳税人识别号使用18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二、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个体工商户以及以居民身份证、回乡证、通行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其纳税人识别号由“身份证件号码”+“2位顺序码”组成。

三、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回乡证、通行证、护照等为有效身份证明的临时纳税的纳税人，其纳税人识别号由“L”+“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L”+“身份证件号码”组成，作为系统识别，不打在对外证照上。

四、对已设立但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等其他各类纳税人，其纳税人识别号的编码规则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识别号代码标准的通知》（税总发〔2013〕41号）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9月25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 [关于修订纳税人识别号代码标准的公告](#)
- [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 [关于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后库存化肥有关税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 [关于两项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法非行政许可审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 [关于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的公告](#)

|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78